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四标包）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业务所需一批环卫垃圾车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吨纯电动压缩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18931.810406万元，资产总额为38244.5481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业务所需一批环卫垃圾车公开招标项目

序号	标包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第四标包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小型	悦达	5吨纯电动压缩车	2辆	860000.00元	1720000.00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注：上述声明函可按标包分别填写



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2025/9/12 09:43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要专题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991776438106Y	注册资本:	16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4日	行业	汽车制造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1102-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东9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政府网站
投诉

